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 27,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64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27,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 27,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大额存单 DE2601198	普通大额存单	27,000	2026-6-25	2026-9-25	27,000	88.47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2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01075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1 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2103192002167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201721930031637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3.79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00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27,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609030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天	27,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 1.63%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6,000.00	382,000.00	2,362.86	114,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99,000.00	509.53	31,000.00
合计				2,872.39	1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8,810,460,699.51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8,815,172,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19,995,287,747.05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860,557,401.9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2,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 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1-2027/9/1	否	500.00
2	2026/9/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7-2027/9/2	否	1,000.00
合计									1,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01300A		
成立时间	1991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762.0167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9.00	81,828.24
	负债总额	47,221.52	47,001.29
	资产净额	32,377.48	34,826.96
	营业收入	33,732.62	66,439.45
	净利润	782.77	2,453.97

2、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郑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02849775		
成立时间	2002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69.0223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30.43	138,892.76
	负债总额	88,909.80	88,710.19
	资产净额	50,820.62	50,182.57
	营业收入	57,240.84	90,128.95
	净利润	7,389.83	9,62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晓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F 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部:0574-58011165

公司传真:0574-58011083

公司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邮编:3153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晓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7,79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206,705,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25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96,535,1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600,000 股	否	是	2026/9/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解质时间	2026/9/29
持股数量	417,797,769 股
持股比例	35.3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705,100 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17,797,769	35.34%	206,905,100	206,705,100	49.47%	17.48%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0,550,000	100,550,000	52.24%	8.51%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4,280,000	84,280,000	46.98%	7.13%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5,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00,255,925	67.69%	396,735,100	396,535,100	49.55%	33.5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1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家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家生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家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 2 月 6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家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家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赵家生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向股东会推荐杨晓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如杨晓勇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勇,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总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5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 号)批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61,3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254,08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47,02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907,065.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 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 47 号),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3,758.28 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31100100100354782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勤永华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鸿美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指派蔡建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离职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蔡昆濠先生及刘芳女士接替王鸿美女士及蔡建斌先生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昆濠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自 201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